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9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苗學禮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年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秘書(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所載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52/03-04(01)號文件

有關文件

- (a)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立法會席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 把握發展機遇，推動民本施政》；
及
- (b) 《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出簡報

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議員簡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措施，以及當局推行2003年施政綱領中公布的措施的進展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特別提到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所載的以下兩項措施：

- (a) 政府當局會繼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關於香港的個人人民幣業務發展，當局已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同意，讓本地銀行從今年開始在本港開辦個人人民幣業務，包括存款、匯款、兌換和人民幣銀行卡業務。政府當局相信，該項計劃會開啟香港與內地之間人民幣資金透過銀行體系流動的新渠道，為貿易及旅客消費提供便利，並有助香港及內地銀行業務的發展。該項計劃可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當局預期，參與計劃的銀行會在未來一至兩個月內開始開辦人民幣業務；及

(b) 關於資產管理，政府當局的目的是發展香港成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資產管理中心。為達致這個目標，政府當局會致力提供有利的環境，吸引國際基金管理公司留港和新的公司前來香港。當局會繼續改善規管制度，以提升市場的效能、方便推出新投資產品，以及改善證券及資金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政府當局現正擬備《稅務條例》(第112章)的修訂建議，以期在利得稅方面為離岸基金提供豁免。所有這些措施均會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力。

2. 關於財務政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已宣布在2008至09年度達致收支平衡的新目標。在2004至05至2008至09年度期間，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控制公共開支的措施，以期在2008至09年度把經營開支削減至2,000億元。

3. 至於政府當局出售資產的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成功出售公務員房屋貸款和多項房屋貸款計劃的貸款組合，並已在2003至04年度獲得超過150億元收入。此外，政府當局計劃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動議一項決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授權政府藉着把指明橋樑及隧道的日後收入證券化，籌措最多60億元的款項。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會與該小組委員會緊密合作，並會提供該項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以釋除議員的疑慮。

4. 關於提高效率的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前政府車輛管理處、政府物料供應處及政府印務局的合併程序已經完成，而新的政府物流服務署已於2003年7月1日成立。該項合併將可達致每年節省約2,650萬元。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剛提出一套建議，由2004年4月1日起調整該局和稅務局的首長級人員架構。有關建議每年將可節省的員工開支淨額約為130萬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考慮其他提高效率措施，稍後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建議。

(會後補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已於2004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1)802/03-04(01)號文件送交議員。)

討論

把政府的資產出售或證券化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胡經昌議員時證實，政府收入因近期經濟復甦而有所增加。特別由於外匯基金在2003年的投資表現理想，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可獲的投資回報分帳，預計會超過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所估計的120億元。鑒於政府收入增加，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出售政府資產的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儘管政府收入增加使財政狀況有所改善，但預計未來數年仍會有財政赤字。當局有必要另覓資金來源，以進行基建項目的投資。當局在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把政府資產出售或證券化的計劃，作為為基本工程項目籌集資金的方法。因此，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有關計劃，並會探討其他可行建議。由於部分建議須獲得立法會批准，推行該等建議的實際時間並非政府所能控制。

6. 單仲偕議員代表民主黨議員，表示支持把收費橋樑及隧道日後收入證券化的建議。單議員問及當局在2004至05年度把政府資產出售或證券化的其他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計劃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把房委會的零售及停車場設施證券化，並正制訂有關細節。另一方面，財政司司長一直積極考慮發行政府債券的建議，並會在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就此課題提供進一步細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把收費橋樑及隧道日後收入證券化，標誌着政府在促進本港債券市場發展方面不斷努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把政府資產出售或證券化的建議有助本港資本市場的發展，以及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與政府的政策目標一致。

7. 雖然胡經昌議員支持把收費橋樑及隧道日後收入證券化的建議的目的，但他關注政府當局未能提供詳細資料。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證券化計劃的細節，例如如何甄選安排人，以及倘若進行證券化計劃的財務顧問被委任為安排人，當局有何措施處理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議員的關注，並會盡量提供所需的資料。政府當局的代表及此項計劃的財務顧問，將會出席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月16日舉行的會議，向議員解釋有關細節。議員同意，應在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有關建議證券化計劃的問題。

發展香港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8. 胡經昌議員提及當局擬發展香港成為一個類似瑞士的國際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的新措施(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第33段)，他問及當局有何措施可達致有關目標。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由於經濟環境有利及金融基礎設施穩健，香港已成為亞洲主要的基金管理中心。由於世界上大部分民間財富現時都在亞洲區內產生和累積，加上內地對基金管理服务的需求迅速增長，香港具備優越條件吸引全球的儲蓄，以及發展為世界級的國際基金管理中心。事實上，一項於2000年進行的全球基金管理調查顯示，香港吸納了國際間5%的私人投資基金，並已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的基金管理中心。政府當局認為，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务有巨大的潛力在本港進一步發展，特別是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私人銀行業務、保險銷售業務及各種投資儲蓄工具等高增值服務。為了加強本港基金管理的發展，以及提升本港的競爭力，政府當局會和業界共同創造一個有利營商環境、改善市場基礎設施，以及研究其他便利國際基金進入本港市場的措施。應胡經昌議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在會議後提供有關2000年進行的全球基金管理調查的結果，列明各個國際金融中心(包括瑞士及香港)進行的基金管理活動。

(會後補註：2000年全球基金管理調查結果的摘要已於2004年1月29日隨立法會CB(1)861/03-04(01)號文件送交議員。)

10. 胡經昌議員指出，瑞士與香港在法例及規管架構方面截然不同。他對香港是否適宜採用瑞士的制度存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無意在本港採用瑞士的銀行及基金管理法例或制度。根據2000年全球基金管理調查，瑞士被公認為世界首要的資產管理中心，所吸納的私人投資財富佔全球25%。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發展香港為一個規模媲美瑞士的國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中心。

提升市場質素

11. 丁午壽議員表示支持推行《企業管治行動綱領》的措施，以改善本港公司的企業管治，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發展適當的標準配合本港的情況，以及循序漸進地推行該等措施，而非全盤採用英美兩國的標準。為了方

便本地公司及市場參與者參與有關過程，丁議員建議，當局應擴闊上市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包括更多本地公司的代表。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均致力提升本港的企業管治水平，在推行《企業管治行動綱領》方面亦會緊密合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企業管治的標準既須切實可行及配合本港市場的需要，亦須與國際標準一致。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所在發展及推行有關標準時會考慮議員及市場的意見。

13. 朱幼麟議員關注到，提升市場質素的措施，例如加強上市公司作出披露的規定，會增加公司(尤其是小規模公司)的營運開支。他詢問所涉的額外成本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簡化規管的規定，以減輕小規模公司的財政負擔。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鼓勵公司披露更多資料及提高其營運的透明度，是提升市場質素的重要措施。雖然此等措施會增加公司的營運成本，但要量化所涉及的額外成本並不容易。然而，研究顯示，企業管治質素良好的公司，有助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公司最終亦可從中受惠。至於議員關注到小規模公司的財政負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就如何精簡規管的規定，以減低小規模公司的營運開支，向當局提出建議。

證監會提出的衍生訴訟

15. 何俊仁議員表示支持《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條文。該等條文使公司的小股東能代表公司提出訴訟，就對公司作出的不當行為執行公司的權利。何議員指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機構獲賦權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代表小股東就對公司作出的不當行為提出衍生訴訟。他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可否賦予證監會此項權力，以改善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加強保障股東。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下有關衍生訴訟的條文旨在方便小股東就大股東對公司作出的失當或不當行為，為公司尋求補救方法。至於證監會應否獲賦權代表小股東提出衍生訴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有關建議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在2001

年7月進行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時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已在2003年5月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結果顯示大部分回應者對建議不甚支持，並且有保留。因此，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已同意暫時擱置該項建議，以等待條例草案的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獲通過，以及司法機構現正進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完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作為《企業管治行動綱領》的一部分，證監會及港交所正着手制訂其他建議，包括收緊公司的上市規定及公司就關連交易尋求小股東批准的規定，以改善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加強保障股東。

17. 何俊仁議員重申，由證監會代表小股東提出衍生訴訟的建議值得繼續討論，並應把此項建議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分開考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有關建議具爭議性。由於證監會須負擔衍生訴訟的費用，而法院判給的任何損害賠償則會歸公司所有，因此令人懷疑此建議是否實際可行，而證監會又是否適宜在私人商業糾紛上運用公共資源。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司法機構現正在該項改革之下考慮原則上應否在本港採用集體訴訟程序，例如賦權股東集體尋求申訴的集體訴訟程序。因此，當局宜考慮該項改革的研究結果，待該項改革完成後才就建議作出決定。應何議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在日後進行的檢討中考慮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把香港電台的存檔節目商品化

18. 單仲偕議員引述香港電台把其存檔節目商品化的建議為例，他指出，各部門把其產品及服務商品化有大量商機。單議員認為，香港電台的建議不單會開創新的政府收入來源，亦可滿足市場對其存檔節目的需求。在處理大量存檔節目方面，此方法亦符合成本效益。他促請政府當局透過提供誘因，鼓勵及協助各部門推行商品化的計劃，例如容許各部門保留從此等計劃取得的收入，用以提供新服務。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去年已和香港電台積極探討商品化的建議。由於所涉問題複雜，例如該等節目的知識產權誰屬，以及應否和如何遵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在政府當局與香港電台之間分配有關成本與收入等問題，政府當局仍未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會制訂適當的政策，以方便政府的產品和服務商品化。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會在何時推出有關政策。財經事務

政府當局 及庫務局局長向議員保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密切跟進有關事宜，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自動櫃員機騙案

政府當局 20. 何俊仁議員關注近日發生的自動櫃員機騙案，當中涉及在部分自動櫃員機發現針孔攝錄機。他強調有需要提升自動櫃員機提款卡和自動櫃員機的科技及保安系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警方及銀行十分重視有關問題，並已一直和自動櫃員機網絡供應商積極合作，研究提升自動櫃員機網絡保安系統及改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設計的措施，以長遠加強保障銀行客戶。他承諾向金管局轉達何議員的關注。

其他事項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李國寶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據他所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並沒有把其私人銀行總部由香港遷往新加坡。就職員人數及所管理的資產數目而言，滙豐銀行在本港的營運規模遠較其在新加坡的規模為大。然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承諾與滙豐銀行澄清有關事宜。

22. 李國寶議員詢問，新加坡政府有否就海外銀行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提供稅項寬減。由於此事項或會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構成影響，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滙豐銀行澄清該銀行是否已經或有計劃把其私人銀行總部遷往新加坡。若然，此舉是否因為新加坡推行稅項寬減政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接獲滙豐銀行的回覆，確認該銀行無意把其私人銀行總部遷往新加坡。政府當局的覆函已於2004年1月29日隨立法會CB(1)861/03-04(01)號文件送交議員。)

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7日